附件1

杭州市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计划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推动《浙江省加力推动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4—2027年）》工作任务扎实落地、有效实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聚焦主体、平台、基础设施、生态和要素支撑，实施五大行动，加快打造全球一流跨境电商示范中心。到2024年底，全市跨境电商出口同比增长20%以上，出口额提升至650亿元，打造跨境电商交易额5个100亿区；到2025年底，全市跨境电商出口同比增长30%以上，出口额提升至855亿元，打造跨境电商交易额1个200亿区，4个100亿区；到2026年底，全市跨境电商出口继续保持30%以上增长，出口额突破1100亿元,规模较2023年翻一番，打造跨境电商交易额2个200亿区，3个100亿区；到2027年底，全市跨境电商出口总量提升到1400亿元以上，较2024年翻一番，培育跨境电商交易额2个200亿区，5个100亿区，萧山国际机场累计运营货运航线超30条。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市场主体量质提升行动

1.壮大跨境电商主体。积极引进和培育行业头部企业，推动传统工贸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国内电商企业积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按照“抓大扶中育小”梯队培育，形成一批年跨境电商交易额1亿元、5亿元、10亿元、50亿元重点潜力企业，并纳入全市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便利化“白名单”；支持萧山、余杭出口规模超200亿元，支持滨江、钱塘、上城、拱墅出口规模超100亿元，支持西湖、临平、临安出口规模超50亿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市监局、钱江海关、市税务局、 人行浙江省分行，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推动“跨境电商＋产业带”融合发展。开展“跨境电商+产业带”培育工程，遴选时尚服装、智慧安防、户外休闲、医疗器械、智能机器人等16个特色产业带进行分类培育，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提升产业带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设立产业带线下选品中心、线上展示专区，推广跨境电商小单、高频、定制生产等柔性供应链模式，推动打造5个以上百亿元跨境电商出口产业集群。（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经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3.培育跨境电商知名品牌。建设全球跨境电商知识服务中心、全球跨境电商品牌运营中心、全球跨境电商DTC品牌创新中心、全球跨境电商品牌与设计创新中心、全球跨境电商品牌赋能中心等五大中心，集中人才、资本、服务资源，全方面提升跨境电商企业品牌打造能力，吸引更多品牌企业落地杭州。到2027年，培育150个以上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促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4.扩大跨境电商进口规模。发挥杭州综保区和空港B保优势，扩大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规模，到2027年跨境电商进口规模超300亿元。支持区内企业大力发展“保税仓+直播”“体验店+直播”等新业态，推广“保税进口+零售加工”零售增值服务模式。用好网购保税进口商品跨关区退换货全国首个试点，发挥全国唯一消费品质量安全促进会跨境电商专委会示范作用，积极推进OTC药械进口、“免跨保一体化”、闲置高价商品进口等创新业务，提升跨境电商企业综合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局、钱江海关、萧山区人民政府、钱塘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平台企业链主领航行动

5.巩固平台集聚优势。深化与全球速卖通、阿里国际站、天猫淘宝海外等我市跨境电商平台合作，支持在杭做大做强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发挥平台“吸附效应”，集聚上下游企业，推动数据应统尽统，扩大全球市场份额。发挥亚马逊、谷歌、沃尔玛落地杭州优势，提升平台生态圈服务功能和范围，吸引更多生态链企业来杭发展，打造全球跨境电商平台集聚地。到2027年，打造10个以上百亿元级跨境电商平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6.发展“直播+平台经济+跨境电商”融合模式。发挥杭州直播电商产业优势，推动MCN机构和跨境电商头部卖家、大型平台开展合作，通过直播矩阵、海外短视频矩阵和全球达人矩阵提供全新高效的出海服务，建设全球跨境电商直播基地。支持TikTok Shop等短视频电商平台发展，积极发展内容电商等新型商业模式。到2027年，打造10个以上省级直播示范基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市监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7.推广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发挥杭州数字经济产业独特优势，支持在杭WEB3.0、大模型企业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营销推广、仓储物流、生产制造等全产业链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杭州智能机器人广泛应用于跨境电商集货仓、海外仓、国际货站等领域，到2027年，努力实现杭产机器人进驻海外仓达到100个以上。创新人工智能在跨境电商领域应用，形成应用示范案例10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8.推进产业园区建设。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建设一批产业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完善的跨境电商产业园。支持“上城里数字时尚产业园（跨境电商+数字时尚）”“海外海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专业市场）”“乐富创意中心（跨境电商+工业设计）”等新建特色园区的建设与运营，以及现有园区的提质增效。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优先参与省级、国家级荣誉评定，推进园区规模化、集聚化、品质化。到2027年，全市累计打造跨境电商产业园区30个、百亿园区5个。（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9.打造行业交流合作平台。利用全球数字贸易博览会平台，办好“丝路电商日”“数贸非洲日”等活动，推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平台企业与杭州卖家、供应商对接。构建“一会一展一赛”体系，结合“全球跨境电商峰会+杭州跨境电商交易会+全国三创赛跨境电商实战赛”，打造全国行业标杆展会。发挥“海外杭州”自办展资源优势，在全球自办展中叠加跨境电商元素。鼓励各类机构举办针对重点市场、重点产品的海内外专场产业对接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贸促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三）实施基础设施提效扩容行动

10.构建高效畅达物流网络。优化航线补贴政策、改善临空经济示范区物流基础设施，引进全球跨境电商物流领军企业来杭设立集货仓，打造跨境电商拼箱集货中心，到2027年，集货仓面积超100万平方米。推动“敏感货物航空运输”试点落地，支持萧山机场打造国际货运枢纽，联动全省城市货站，实现安检前置、重量互认，探索“一个系统、一次理货、一次查验、一次提离”的大通关模式，到2027年，萧山机场累计运营货运航线超30条。发挥下沙港、东洲国际港作用，加强与宁波舟山港、上海洋山港等联动，提升港口集疏运能力。以白鹿塘铁路货场为支撑，整合周边铁路、水运、公路等各类物流资源，开通中欧班列，发展“跨境电商+多式联运”，提升货物集散能力。（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邮政管理局、钱江海关、杭州萧山机场海关、萧山区人民政府、钱塘区人民政府、富阳区人民政府、省机场集团、杭州港务集团、杭州邮政公司）

11.强化海外服务能力建设。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在“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丝路电商”伙伴国建设海外仓和分拨中心，整合现有海外仓资源，拓展“最后一公里”配送服务。支持平台、物流企业、卖家设立海外本地化服务中心，提供平台运营、品牌推广、法律咨询和知识产权等服务。到2027年，新增3家面积超50万方海外仓，海外服务网络示范项目50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外办、市侨联）

12.发挥国企担当作用。借鉴省物产集团和国贸集团经验做法，鼓励世界500强杭实集团做强大宗贸易，布局跨境电商，为构建统一大市场发挥重要作用，努力成为内外贸一体化标杆企业。发挥国家服贸基金二期的作用，推动杭州国有资本积极组建跨境电商产业基金，从源头引育各类优质项目，做大跨境电商规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局、杭实集团、杭州资本、杭州金投）

（四）实施生态服务赋能强基行动

13.完善综合服务体系。加强与国贸云商、浙江电子口岸对接，发挥供应链和市场渠道优势，推动信息共享、电商信用、风险防控、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统计监测等领域合作，以杭州为中心，打造服务全省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整合海关、税务、外管、金融、保险、物流等服务资源，为纳入“白名单”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提升杭州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功能。（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数据资源局、人行浙江省分行、钱江海关、市税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4.健全跨境电商生态圈。聚焦平台、支付、物流等产业链关键环节，加大通关报税、财税合规、知识产权、涉外法律、品牌认证等专业机构的培育引进，支持服务商、行业社群等举办各类交流活动，发展对全市跨境电商跨越式发展具有引擎带动作用的重点企业，集中政策、要素等资源给予精准扶持，认定一批市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机构，全市每年举办100场以上专场活动，服务企业1万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促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5.优化人才培养机制。支持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师范大学、浙江外国语学院等在杭高校推进跨境电商学院和专业建设，建立“跨境电商＋小语种”“相关专业+跨境电商”等培养体系，到2027年，建设20个产学研基地。加强高端人才班的培训力度，支持各类专业机构参与人才培养、培训，年度跨境电商技能培训10万人次以上，构建“全球优秀培训机构+高校专业培育+精品赛事代训”于一体的杭州特色跨境电商人才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16.强化人才服务举措。实施跨境电商高层次人才认定、外籍人才专项政策，用好落户、购房、就医、就学等配套政策，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来杭就业创业。支持举办阿里巴巴全球商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三创赛跨境电商实战赛等赛事，遴选跨境电商优秀项目和人才。建设中亚创新中心，发挥全球电商教育发展联盟、丝路电商产教融合国际共同体作用，创新国际人才和杭州产业常态化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商务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17.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产品，推出跨境电商全链条信用保险+保单融资等新型融资服务，扩大“杭跨贷”担保资金池规模，为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小微企业提供低门槛、低利率、易申请的金融支持。鼓励区县设立跨境电商产业基金，支持成长型跨境电商企业投融资，引导规上跨境电商企业上市融资。探索谋划面向跨境电商企业的融资增信、汇率避险产品，对接中信保浙江分公司，拓展面向全托管新模式承保业务，加大对企业采购阶段融资增信力度。（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市商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出口信用保险浙江分公司、杭州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杭州高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杭州银行、杭州联合银行）

18.引导企业合规经营。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编制合规指引，加快构建跨境电商预防性合规体系。加强海外法规研究，发挥杭州互联网法院和国际商事调解云平台作用，开展贸易救济和商事法律服务，加强境外跨境电商维权指导，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壮大合规人才队伍，推进海外合规专家库建设。引导企业多元市场、多元平台布局，增强抗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市监局、市中院、市贸促会、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五）实施发展要素优化提升行动

19.重塑跨境电商顶层设计。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2.0提升战略，2024年9月完成工作方案编制，11月形成跨境电商制度创新清单，年底前形成《中国（杭州）跨境电商2.0提升战略方案》初稿，计划在2025年上半年杭州综试区成立十周年之际完成方案上报并由国家发布实施。通过方案的实施，打通制度创新堵点，优化提升顶层设计，推动新一轮国家级跨境电商综合改革，形成杭州跨境电商发展新优势。（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人行浙江省分行、钱江海关、市税务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0.提升口岸通关能力。联合海关推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设，优化“清单申报”便捷通关流程和“信息互通、监管互认、执法互助”部门协同机制，开展跨境电商出口拼箱“先查验后装运”模式，支持企业开展跨关区转关业务。实施优质企业差异化监管，降低查验率。择优选址，推动增设国家一类开放口岸，提升对外开放能力。（责任单位：钱江海关）

21.改善税收政策环境。精简优化办税流程，缩短退税时效，降低企业资金压力。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无票免税和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落实全国跨境电商出口退（免）税操作指引。探索9710、9810出口退税便利化，为跨境电商企业营造便利化发展环境。（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2.优化跨境资金结算。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银行和支付机构为跨境电商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跨境资金结算服务。探索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应用，支持支付机构参与个人外汇结售汇便利化额度项下的个人汇款。支持在杭跨境支付机构申请全球支付牌照，拓展全球支付网络，到2027年培育跨境支付企业5家以上，建设全球跨境支付结算中心，跨境电商支付结算额达1万亿元。（责任单位：市委金融办、人行浙江省分行、市商务局）

23.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修订出台市级跨境电商扶持政策，各区、县（市）配套出台跨境电商扶持政策。支持跨境电商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推动跨境平台交易、物流商履约、金融机构收付款、平台退货等数据便捷出境。在国土空间规划中为跨境电商仓储物流设施做好空间预留。（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规资局，各区、县（市）人民政府）

24.推进跨境电商标准制定。实施跨境电商标准化领航工程，支持研究机构、高校、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标准研制，适度超前研制跨境电商行业标准。创新商品溯源方式，健全基于信用评价的跨境电商分类管理机制。完善跨境电商统计工作，做好跨境电商监管代码9610、9710、9810、1210统计监测，探索形成全面、客观反映跨境电商发展情况的运行监测制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监局、市统计局、市民政局、市贸促会、杭州中院、人行浙江省 分行、钱江海关、市税务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工作专班，定期研究跨境电商政策制定、创新攻坚和项目推进。加强全市跨境电商工作力量，落实容错纠错机制，鼓励为跨境电商发展大胆探索。

（二）强化结果运用。由市商务局每年组织力量，对各区、县（市）跨境电商发展成效进行评估，并对结果进行晾晒。在外贸考核中增加跨境电商权重，营造争先创优、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三）强化宣传发动。围绕跨境电商高质量发展主题，加大对目标企业宣传力度，引导有条件的市场主体参与、开展跨境电商业